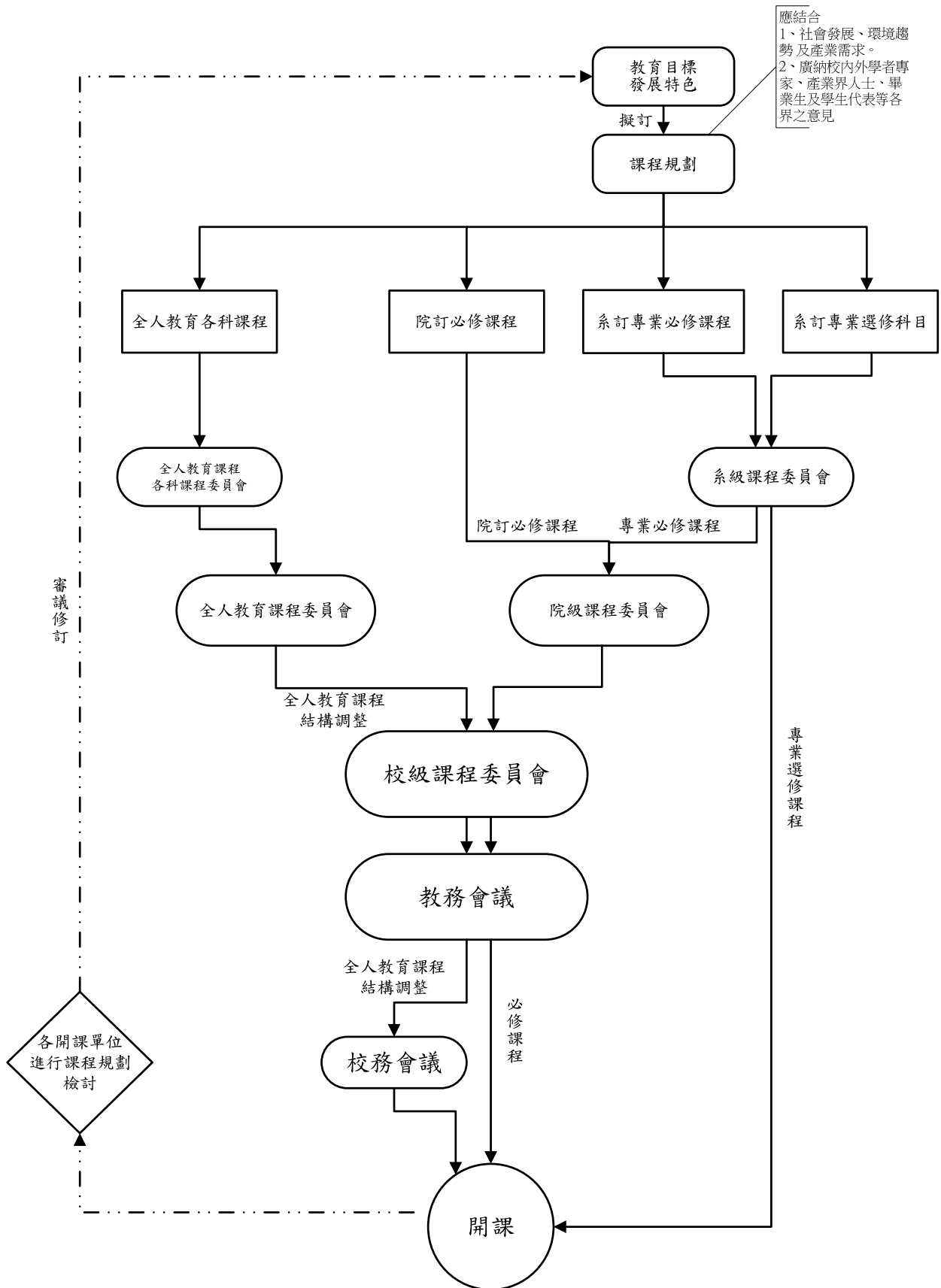


◎課程規劃作業

1. 流程圖：



## 2. 作業程序：

- 2.1. 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年應依其院、系、所、中心發展特色，進行課程規劃及檢討，課程訂定原則如下：
  - 2.1.1. 本校各學制課程科目包括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全人教育課程三類。
  - 2.1.2. 本校課程制訂採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機制（但學院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課程者，得僅設院級課程委員會），並定期檢討評估。專業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由各學院系所訂定之。全人教育課程經各科課程委員會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
  - 2.1.3. 各類課程經由各教學單位訂定後，每學年度據以進行開課作業，並依本校「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教室使用規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
- 2.2. 本校各系所每學期開課（不含全人教育課程），應依據「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規定，不得超過各學制班數之可開總學時數上限。
- 2.3.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必、選修課程之訂定，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之規定，填具「必修科目表」、「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2.4. 本校全人教育課程結構之訂定，經各科課程委員會、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送請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後，再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3. 控制重點：

- 3.1.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
- 3.2. 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是否依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之規定，填具「必修科目表」、「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並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3.3. 全人教育課程結構之訂定是否經由各科課程委員會、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送請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後，再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3.4. 各系、所每學年是否依據「必修科目表」之課程規劃，完成各年級之必修課程開課作業。
- 3.5. 各系、所每學年之開課作業是否依本校「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教室使用規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

## 4. 使用表單：

- 4.1. 必修科目表
- 4.2. 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5.2. 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
- 5.3. 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 5.4. 輔仁大學教室使用規則。

5.5.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

5.6. 輔仁大學學則。